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吴燕妮

陈长生

年 月 日